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簡明華

簡閻佑

王敏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簡閻佑於民國(下同)104年就讀國立聯合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簡明華、王敏華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57,732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0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

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3年12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185,739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